

## 臺北市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9屆第8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陳彥元委員(王素琴簡技代理)、廖雪如委員、游竹萍委員、游家懿委員、李岱穎委員(李秉真專門委員代理)、薛秋火委員(鍾齡玲專員代理)、廖文靜委員、張淑芳委員(陳昭甫警政監代理)、林明寬委員、陳喬琪委員、林惠珠委員、陳淑惠委員、賴念華委員、丘彥南委員、楊聰財委員、王守珍委員(王加恩理事代理)、葉雅馨委員、藍挹丰委員(褚家鳳理事代理)、郭淑芬委員、陳德群委員、呂淑貞委員、羅惠群委員、陳瑤委員、許嘉月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兆鴻組長、體育局林辰濂約僱組員、臺北捷運公司陳榮吉副主任、臺北捷運公司林佑洋工程員、社會局陳瑋芝股長、社會局朱璽如聘用社工督導、民政局羅智泓科員、警察局許能全股長、警察局徐智榮警務正、警察局簡世勇警務正、消防局謝宜樺股長、消防局黃文萱股長、教育局呂柏毅專員、教育局王鼎元股長、教育局何慧貞科員、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衛生局楊士雍執行秘書、衛生局楊明書執行秘書、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李琬渝社工督導、衛生局余佳臻關懷訪視督導、衛生局林欣穎組長、衛生局謝瑋婷督導、衛生局劉欣怡心輔員、衛生局張曉雯心輔員、衛生局黃郁倩心輔員、衛生局葉亭均心輔員、衛生局游承芸心輔員、衛生局莊書瑜心輔員、衛生局白詩妤心輔員、衛生局王芮薰心輔員、衛生局吳曉語行政人員、衛生局游心慈諮商心理師、

紀錄：林純綺組長（3393-6779 轉 31）

壹、第9屆委員大合照（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持續列管：共0案。

## 二、解除列管：項次 1、項次 2、項次 3 及項次 4，共 4 案。

(一) 項次 1：針對輔特學生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合併於報告案 1 進行報告。

(二) 項次 2：針對員警心理健康諮商服務進行報告。

###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1) 陳喬琪委員：

A. 文官系統會定期辦理課程，例如有固定課程協助升職，警察隊及同仁是否也固定辦理演講？休息本身很重要，有時知識方面的增長也有助於紓解壓力。

B. 我不擔心基層員警的心理健康狀態，因為他們經過層層的訓練與把關而出任現職，但是值勤中難免遇到心理壓力，所以建議要隨時注意，並且提供心理健康相關知識讓他們注意自己的精神狀態，常保身心健康。

(2) 楊聰財委員：

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應該都有三段五級的概念，主要 3 個概念包含 1. 健康的時候如何保持健康促進。2.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可以使用的心情溫度計 (BSRS)，鼓勵警員定期自我了解心理健康。3. 所有人員都可能罹患重鬱症或精神官能症致影響工作能力，軍方甚至有除役的規定，如何讓同仁清楚相關權利及義務，也就是說若罹患相關疾病，同仁要如何保障最多權益，且單位減少干擾到最小程度。

(3) 陳德群委員：

如果警察同仁不願意使用局提供的資源，而要尋求外面專業單位的協助，請問會給予休假或費用的補助嗎？

## 2. 業務單位回復

### (1) 有關陳喬琪委員提問：

- A. 警察局每半年都有基層及中級幹部的講習，初任幹部在公訓中心也有辦理初任講習，本局督察室跟訓練科會舉辦各項講習並邀請相關專家來上課。
- B. 針對各外勤機關，112年我們總計辦了79場心理健康講座，每個月都有邀請諮商心理師及專家來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此外，我們還有諮商心理師的駐點跟走訪服務，所謂駐點為需要諮商的員警至警察局心理諮商室接受諮商輔導，另外，針對所有外勤單位定時或不定時主動走訪，並針對心理有困擾或列管的同仁，主動詢問生活情感及健康等狀況，本局在心理諮商輔導有完整的服務體系，中央警政署也有既定的計畫，今年我們就連續2年共聘了1位精神科醫師、8位臨床臨床心理師及1位諮商心理師。

### (2) 有關陳德群委員提問：

我們針對同仁尋求外面專業單位的協助有完整良好的規劃，相關需求一律可以申請公假辦理，每年亦可申請6次免費的心理諮商。

主席裁示：員警的工作壓力大，完善心理健康非常重要，請警察局參考大家的意見，持續積極提供相關服務，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三) 項次3：與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合作協助心衛中心宣導單張翻譯為多國語言，以促進新移民尋求協助。

主席裁示：由於目前越南跟印尼成員比較多，我們先翻譯相關語言，未來評估依市民需求翻譯其他國語言。因新住民人口日益增

加，我們現在也成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所以請衛生局持續與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合作，促進新住民的心理健康，加強多元族群服務，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四) 項次 4：研議此制度是否符合身心障礙權益公約，並建議可思考社會形象進行推廣。

####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1) 丘彥南委員：

若所有身心障礙、NGO 相關團體及身障者都知道臺北市相關場地借用制度並可依照規定申請就好。

##### (2) 羅惠群委員：

A. 請問團體租借之後帶教練訓練的部分研議是如何？

B. 身心障礙者要使用這些場館本身就會有困難，所以我們通常都是以團體申請，公益性質活動的教練是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鍛鍊他們的運動技能，因此建議以條文或規範讓這些團體知道如何去申請。

#### 2. 業務單位說明

##### (1) 體育局林辰濂組員說明：

A. 12 區運動中心針對私人教學的規範有註明不管是一般民眾還是身障者都有限制，如果是身障者，希望他們可以事先提出申請。而運動中心也有身障指導團是申請公益場次的方式去申請自帶教練，公益場次的話需先發文到體育局申請。

B. 每個運動中心每一年都要達到最低限制的公益場次，但大部分都會做超過限制以利評鑑。

C. 公益時段是針對銀髮族、原住民長者、新住民及原住

民，身障者是全天候免費入場健身房及游泳池。

**(2)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陳榮吉副主任說明：**

會館設置的目的是員工跟周遭里民使用為主，所以有餘裕的狀況下，申請的部分我們會訂為公益場次讓他們使用，這個部分已經有訂定公益團體申請程序規定。而沒有特定的公益時段是指跟其他不衝突的狀況下他來申請，在有餘裕時間我們訂為公益場次使用。

**主席裁示：**運動中心開的課程是針對一般民眾，所以身障者不太可能參加我們的課程，由於現在講求運動平等權，今年國民教育法或特教法修法都特別強調適應體育，適應體育應該是老師、教練及其他專長透過輔具來協助身障者運動，且身心障礙族群運動需要多元助力，包含協助他們使用這些場館，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體育局下次針對身障者使用場地是否可以自帶教練的相關規定進行報告。

## **伍、報告事項(共3案)**

### **報告案1：輔特學生專案報告**

#### **一、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一) 楊聰財委員：**

特教分為哪幾類，聽你們的報告也許是有精神方面比如情障、精障、學障，還有其他障別，目前來講每個狀況，處理措施也應該不太一樣，這是我想釐清的。第二我們後面有提分三級，我們同樣請教分這三級，沿著第1個問題，覺得我們做得成效如何，碰到的挑戰是什麼？

##### **(二) 王守珍委員(王加恩理事代理)：**

1. 謝謝教育局，這份報告相當不容易，數據也比上次清晰很多。輔導部分做得不錯，未來改善的方向是好的，不過在整個報

告裡面不太聽見特教的聲音，包括在上次會議紀錄裡面，我有詢問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鑑安輔會)的問題，因為輔特合一的個案需要鑑定，所以鑑安輔會的判斷很重要，就我督導這一年的經驗，鑑定結果大概都是自閉症、亞斯伯格症、過動症或是合併，其中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最為棘手，而輕度自閉症也是最難鑑別的。

2. 教育局需要思考現有的特教跟輔導資源夠不夠用，並應重視及針對照顧特教老師有具體作為，另請問特定化特輔合一的診斷是什麼？

### (三) 羅惠群委員：

1. 面對現在越來越多的學生狀況，我們真的想要做的是如何去協助這些基層輔導或特教人員。請問教育局針對輔導或是特教學生的人力編列是否有困難？
2. 有學籍的學生就應該有學校的輔導或特教資源服務，拒學的學生會有學校服務，但變成自學以後會是誰來協助？如果他們尋求學諮中心或者其他特教資源協助的話，請問這部份的人力編配？
3. 現在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非常少，很多學生鑑定的時程會需要非常長，因此在鑑定特教身份轉換過程會發生空窗的事件，有時可能要經過1學期甚至1學年，這期間學校輔特合作要如何進行？以現代的環境來說，沒有充足的人力是最大的困難，請問教育局對於這部分有什麼想法。

### (四) 陳德群委員：

很多青少年到國高中才開始有狀況，常常會聽到孩子本身不願意接受輔導，甚至家長都拒絕學校輔導，也不願意就醫診斷，請問教育局如何協助這些畏懼特教身分的孩子？實際上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可以去執行？

**(五) 藍挹丰委員(褚家鳳理事代理):**

1. 我們關切輔諮中心一年能夠承擔的案量及人員流動率。輔諮中心近 2 年來的案量越來越大，而且很多輔特合一的案件複雜度越來越大，輔諮中心人員的負擔越來越重，請檢視他們的案量是否足以應付現在的整體需求。另外，據悉目前中心 30 位人力已經有 6 位離職，請問人力流動的原因是什麼?也請提出改進的方案。
2. 有關學生輔導法，對於 55 個班級以上的中小學校，需聘任駐校非駐區心理師，就我們所知，輔諮中心對於 55 個班級的學校是用駐區的方式辦理，中小學的孩子需要穩定的輔導人員來協助他們，建立關係安全感及長期的關懷是非常重要的。

**二、業務單位回復**

**(一) 有關楊聰財委員提問:**

**教育局特教科李淑貞專員回應:**

特教生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2 類，就是在天平的兩端，目前鑑定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的規定有 13 個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語言、肢體腦麻、情緒行為、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等以及第 13 其他類，包括罕病、多發性的狀況(複合式的障礙)等。

**(二) 有關王守珍委員(王加恩理事代理)提問:**

**教育局特教科李淑貞專員回應:**

1. 有關鑑定安置的部分，委員包含精神科醫師，基於身障分類非常精細，我們會依孩子的實際現況及需求聘請不同類別的學者專家、社工師、心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來成立工作小組進行鑑定及協助評估身心障礙的程度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要投入的資源面向。
2. 如果孩子因為情緒行為問題拒(懼)學程度比較嚴重，我們

就會轉介到中介學園，北區有榮民總醫院及、南區有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等單位。孩子在中介學園學習，一方面接受醫療治療、一方面接受教育並正視自己的狀況，配合醫囑及專家的建議來控制自己的情緒然後成長與學習，以期回歸校園。

3. 特教資源中心在學校學生的部分，包括他在學校的生活適應跟學習適應，我們目前推動融合教育，針對狀況允許的孩子都盡量希望他編排到普通班，普通班的老師及孩子在普特融合這部分都需要學習，因此，我們有增加了很多相關研習課程及普特融合的共備社群，希望大家一起來成就孩子。
4. 我們有委託 4 個社服單位辦理社工個案勞務委託，如果發現孩子有家庭功能的需要，或是親職教育的需要，我們會審酌實際需求開社工個案來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5. 近來發現情緒行為障礙孩子以前可能都是有思覺失調的症狀，這幾年則是其他廣義心理障礙情況的學生，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的孩子變多了，後續檢討後再跟委員請教，第 1 個部分是特輔合一的落實，第 2 個是心理師服務的介入，可能不僅服務到孩子本身，希望也能夠跟現場的老師去建立專業知能的交流。

**(三) 有關羅惠群委員、陳德群委員及藍挹丰委員(褚家鳳理事代理)提問：**

**教育局特教科李淑貞專員回應：**

1. 我們這幾年都逐步在增補特教人力。我們現在會從三方面來去增加相關人力，第一方面是增班，第二方面是調降師生比，每 1 個老師服務孩子的數量希望能夠降低，這樣他能夠關注在比較特殊個案的孩子，第三個層面是結合協會社工個案管理的服務或是心理服務，未來希望能夠再擴增我們標案服務案的量能，以服務更多的孩子或是服務更精緻。

2. 有關鑑定時程的部分，是我們確實要檢討的部分，我們會來落實檢討，盡量去縮短鑑定時程，有些孩子可能在斷層中間，這是我們跟輔諮中心可以加強合作的部分，特教生因為我們有特通網的資料，合併所有特教資源，可能有些孩子青少年以後才發生狀況需要支持，這一點的部分輔諮有協助一部分，後端特教會再接再績。
3. 部分自學生，包括有些父母家長本身就比較抗拒孩子被貼標籤，這種的案例，我們的特教資源中心項下的巡輔老師會做間接服務，會用盡各種方法規勸家長，希望能夠進入我們學校端的社會安全網，如果家庭功能有所欠缺，包括我們家庭教育中心也在做身心障礙類的親職輔導活動。

**輔諮中心楊玉珊主任回應：**

1. 依照學生輔導法，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國小是 24 班以下 1 人，每 24 班增置 1 人，國中是 15 班以下 1 人，每 15 班增置 1 人，高中是 12 班以下 1 人，每 12 班增置 1 人的專業輔導教師人力，目前學校的專業輔導教師人力的部分都是足額聘任。輔諮中心的人力是 20 校 1 人，每 20 校增置 1 人，所以目前中心有 14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另 55 班以上學校 1 位專業輔導人員，自 108 學年度起是足額聘任 65 人(含中心及學校)。而有關 55 班駐點問題，駐點學校是在 55 班以上的學校，依照教育部的規定 55 班是駐點，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服務人力是統籌調派，因為比較小的學校可能也有需要服務的學生，所以這是依照教育部的處理原則統籌調派服務。中心的量能大概一年只能 1,000 案上下，目前在容許範圍內，只是人員會比較辛苦。
2. 至於 6 位人員異動的部分可能是誤解，今年 3 月份進來的 3 位專業輔導人員是去年 12 月不續聘出缺的，今年 3 位於 12

月底不續聘是因為他們家庭成員生病需要照顧或移民，他們都希望下次還有機會可以回來輔諮中心。臺北市的輔諮中心或駐點學校專業人力，我們對他們的工作隨時有支持或專業的督導，另會再加強他們所需的專業知能。

#### 主席裁示：

1. 我們目前的確常會檢討老師量能是否足夠，以法令來說臺北市是有達標，但仍要評估是否符合現代的需求，未來除了由市府來聘請專業人員，也應該要思考與外部資源合作。
2. 今天謝謝大家的檢討跟建議，校長主任會議會再討論輔特個案的分工合作，並檢視輔特合作制度能否更加健全，請教育局參考今天委員提出的意見來精進，例如針對鑑定時程較久進行檢討，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未來請主辦衛生局在適當時機安排相關報告。

### 報告案 2 及 3：112 年整體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情形及各局處 112 年度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

####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一) 羅惠群委員：

1. 有關觀光傳播局：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非常需要曝光，宣傳場次或者量可能有點少，建議觀傳局能夠再提供多一些好的曝光資源。
2. 有關文化局：先進國家的文化深度很重要，在心理健康跟相關全人照護能夠往文化的角度更深入才會是大家的底蘊。建議在各項的設展或相關主題選拔能夠更加結合心理健康議題，心理其實就是一個人的全部生生死死非常廣的領域。
3. 有關原民會：平地原住民的家庭可能非常需要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相關資源，這些平地原住民可能來自於不同的部落族群，有時相似文化背景的醫療人員較能夠提供協助，建議考

量提供平地原住民朋友相關資訊。

**(二) 葉雅馨委員：**

1. 本次報告的安排很好，各局處檢視今年心理衛生工作做了什麼，如果未來能夠依規劃執行，這是市民的福氣。
2. 有關勞動局：所轄移工的部分，產業移工大概有 40 多萬，社福移工 21 萬多，但移工服務的心情溫度計只有 280 幾人使用，希望心情溫度計或憂鬱檢視 App 可以被大量使用。

**(三) 藍挹丰委員(褚家鳳理事代理)：**

1. 請問社區心衛中心的諮商門診量能否增加?家長或學生們對於社區心衛中心服務非常滿意，只是案量太大使用困難，所以能不能增加一些時段。
2. 可否提供中小學自殺自傷的數據及相關可能因素以作為協助參考。

**(四) 林惠珠委員：**

1. 對於各類個案管理服務人員，不管精障、自殺、酒藥癮或社政部分的保護性服務、脆弱家庭、獨居長者服務等，把心情溫度計概念植入所有服務當中，讓他們在工作當中不只評估受服務個案，也包括檢視照護者的心理健康狀態，即時轉介及連結相關評估和後續服務，服務面向就可以更廣。
2. 有關民政局：自殺災難這種意外事故家屬也會受到不小的衝擊，所以我覺得可以增加殯葬從業人員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能，包含如何協助轉介及提供資源單章等。
3. 有關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的發展服務，除了身心障礙的人數，希望能夠呈現精神障礙者的比例，很多地方精障服務佔比不高，應進一步了解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更多支持性服務，以落實精神衛生法中強調社區支持的精神。

**(五) 丘彥南委員：**

1. KPI 是重要的檢討方式，如果我們配合中央 5 年 10 年的計畫，會更清楚年度計畫進度及整體市政規劃脈絡，如果這個脈絡能夠先呈現，對於整個定位會更清楚，討論的時候會更聚焦。
2. 健康日如何落實及推動才是重點，所以未來各局處如何把心理健康普世人權落實在局處活動方案，成為無障礙活動，促進族群融和減少歧視，讓大家更體認心理健康為人權。

**(六) 陳喬琪委員：**

1. 公務員的身心健康是臺北市民的幸福。
2. 有關民政局：提升社會安全網中里長的精神衛生概念幫忙會很大。
3. 臺北市是超高齡都市，本次只有社會局有稍微提點，建議其他局處對高齡市民的服務可以多一點著墨。
4. 我認為在心理衛生做 KPI 會造成混亂，很多東西無法用指標呈現困難，在心理衛生業務執行 KPI 可能成效有限，因為許多心理衛生的業務屬於質性工作，無法用績效呈現成果，譬如規定某單位一年必須辦理幾場心理健康研討會並沒有特別的意義，而應該在實務上，積極去瞭解員工的工作壓力。

**(七) 呂淑貞委員：**

1. 世界衛生組織今年特別重視心理健康，臺北市各局處也把心理健康當作重要項目，顯示大家重視心理健康議題。
2. 老人自殺死亡率一直都高居不下，未來要如何處理老老照顧的問題，如何透過長照機構、居家、社區據點等把心理衛生教育延伸出去，長照人員及里長也是未來很重要的種子。

**主席裁示：**

1. 感謝委員這 2 年來的指導，我們特別安排各局處報告 112 年的工作成果，大家也提出未來可以加強的部分，與各局處同仁互相勉勵。
2. 從法律的健全及中央衛福部組織調整，就知道心理健康是現在很重要的課題。在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做越多，就是在社會安全防護網進行預防工作，而這與各局處都有關係。
3. 委員們指導了很多局處可以加強的部分，如推動更普遍使用心情溫度計等，再請衛生局綜整委員意見給各局處作為 113 年工作推動及更精進參考，也請各局處考量評估是否建立 KPI 以檢視相關推動工作。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指導。

**陸、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提案：**

建議 112 年行動方案中執行策略(四)強化災難心理衛生的其中 2 項行動方案刪除警察局為權責機關。

**二、衛生局陳小燕科長回應：**

警察局本次提案應該與 112 年各局處行動方案有關，由於未列入本次議程，目前沒有相關資料供與會長官及委員討論，建議列入明年提案報告辦理。

**主席裁示：**

市府單位於本府會議中不宜提臨時動議，局處間應該事先溝通及提案列入議程，以利幕僚單位彙整及提供資料讓大家參考及討論，後續請警察局與衛生局先行研議及規劃。

## 柒、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	1121220 (羅惠群委員)	請針對身障者使用場地自帶教練研議相關規定。	體育局		
2	1121220 (羅惠群委員)	參考委員意見檢視輔特合作制度能否更加健全併同第2次心委會會議心理衛生工作報告進行報告。	教育局		
3	1121220 (羅惠群委員)	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非常需要曝光，建議提供更多良好的曝光資源。	觀光傳播局		
4	1121220 (羅惠群委員)	建議在各項設展或主題選拔能夠更加結合心理健康相關議題。	文化局		
5	1121220 (羅惠群委員)	建議提供平地原住民朋友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相關資訊。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	1121220 (葉雅馨委員)	建議針對移工推廣心情溫度計或憂鬱檢視等自我評量工具。	勞動局		
7	1121220 (林惠珠委員)	建議將心情溫度計概念植入各類個案管理服務人員服務中。	衛生局 社會局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8	1121220 (林惠珠委員)	建議增加殯葬從業人員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能，包含如何協助轉介及提供資源單章等。	民政局		
9	1121220 (林惠珠委員)	針對身心障礙的發展服務，除了身心障礙的人數，希望能夠呈現精神障礙者的比例，針對精障服務佔比不高，應進一步了解支持性服務使用情形，以落實精神衛生法中強調社區支持的精神。	社會局		
10	1121220 (陳喬琪委員、呂淑貞委員)	建議提升里長及長照服務人員的精神衛生概念。	民政局 衛生局		

捌、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